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

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配置及 作业规程

Specification for configuration of household waste sorting
facilities and equipment and operational procedures

J 18211—2025

DB65/T 8036—2025

主编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批准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日期：2025 年 08 月 01 日

中国建设科技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ess Co., Ltd.

2025 北 京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 告

2025 年 第 13 号

关于发布自治区地方标准
《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配置及作业规程》的公告

现批准《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配置及作业规程》为自治区地方标准，编号为 DB65/T 8036—2025，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由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28 日

前 言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 2024 年第一批自治区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公告》（2024 年第 5 号）的要求，标准编制组经深入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国内相关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编制本规程。

本规程共分 7 章和 3 个附录，主要内容包括：总则、术语、基本规定、分类投放设施配置、分类收集设施设备配置、分类转运设施设置、分类作业、附录等。

本规程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归口管理，由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反馈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管理执法监督局（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 462 号广场联合大厦 A 座 1401，邮政编码：830002，联系电话：0991-8881421，邮箱：1103565709@qq.com）。

主 编 单 位：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参 编 单 位：乌鲁木齐市京环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亿能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新疆卓越智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中铁城际规划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克拉玛依市诚谊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千亿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寇全龙 周朝君 张崇森 陆奔奔 陈 浩
彭传斌 张 盼 张志翔 程 军 党 威
刘大强 牛长江 刘书泉 陈 巍 王恩明
李 瑞 苏 斌 刘志学 焦俊杰
主要审查人：段玉娜 车春阳 徐 戈 王 英 姚文泉
孙伟生 杨 浩 韩雪芹 马 瑞 崔 博
闫 蕊 玉素甫艾力·雪克热提

目 次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基本规定	4
4	分类投放设施配置	5
4.1	一般规定	5
4.2	住宅小区	5
4.3	公共机构	6
4.4	经营场所	7
4.5	公共场所	8
4.6	工程施工现场	9
5	分类收集设施设备配置	10
5.1	一般规定	10
5.2	可回收物回收站（点）	11
5.3	分类收运车辆	11
6	分类转运设施设置	13
6.1	一般规定	13
6.2	生活垃圾转运站	13
6.3	可回收物转运站	13
7	分类作业	15
7.1	一般规定	15
7.2	投放点作业	16

7.3 收集	17
7.4 转运	18
7.5 运输	18
附录 A 生活垃圾分类类别范围	19
附录 B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21
附录 C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	25
用词说明	27
引用标准名录	28
附：条文说明	29

1 总 则

1.0.1 本规程规定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转运设施和运输设备设置要求以及作业要求。

1.0.2 本规程适用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城镇生活垃圾的分类投放、收集、转运设施和运输设备配置及分类作业。

1.0.3 本规程不适用于绿化垃圾、动物尸骸、病媒生物、粪便、建筑废弃物（含居民住宅装修垃圾）、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不含《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列入豁免管理清单的家庭源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固体废物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受控地区的生活垃圾。

1.0.4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运输过程中对运营单位有资质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

1.0.5 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与作业除应执行本规程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及规范的规定。

2 术 语

2.0.1 生活垃圾产生源 source of municipal solid waste

产生生活垃圾的各种场所。包括居民区、办公区、公共场所、文化教育场所、医疗机构、餐饮机构、集贸市场、工程施工现场、工业企业单位及其他场所。

2.0.2 住宅小区 residence community

指按照城市统一规划，建设达到一定规模，基础设施配套齐全，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相对封闭、独立的住宅群体或住宅区域。

2.0.3 公共机构 public institutions

指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主要包括：党政机关、学校、医院、大型场馆等。

2.0.4 公共场所 public places

城区道路、旅游景点、公园、机场、火车站、超市、各类市场、电影院、车站、户外运动场所、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等供公众从事社会活动的各类公共场所。

2.0.5 生活垃圾分类设施 classification facilities of municipal solid waste

分类投放、收集、转运和运输生活垃圾的设施，包括投放点、收集站（点）、可回收物回收站（点）、生活垃圾转运站、可回收物转运站、分类运输车辆等。

2.0.6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 drop-off point for separation

在住宅小区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供居民分类投放生

活垃圾的场所，分为固定和移动式投放点两类。

2.0.7 固定式投放点 fixed household waste collection point

指定地点设置分类收集容器，供居民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固定场所。

2.0.8 移动式投放点 mobile drop-off point

在车辆上设置分类收集容器，按照规定时间和线路行驶，供居民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场所。

2.0.9 直收直运 direct collection and transport

按固定路线直接用分类运输车辆将生活垃圾送至处理设施的收运模式，主要有产生源直收直运和路边吊装直收直运等。

2.0.10 可回收物回收站（点） recyclable collection site (point)

具有可回收物回收功能的场所，分为固定式和流动式。

2.0.11 可回收物转运站 recyclable transfer site

具有可回收物集散、转运等功能的场所，分为独立的可回收物转运站和兼具可回收物转运功能的生活垃圾转运站。

2.0.12 收集站 collection station

指用于生活垃圾集中投放、收集的设施或场所，通常为固定建筑物或区域，用于整理、分类和暂存垃圾。

2.0.13 收集点 collection point

是生活垃圾集中投放、收集的指定位置，可以是指定的容器、区域或特定地点，供居民方便投放垃圾，通常设于公共场所或住宅小区内。

3 基本规定

3.0.1 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应与分类需求相适应，并满足作业要求。

3.0.2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相关标准规划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使用。建设工程分期建设的，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应与首期工程同期交付使用。

3.0.3 对现有生活垃圾分类设施改建、扩建时，应按照先建后拆的原则提前制定改建、扩建期间替代方案或提供替代设施。

3.0.4 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的设置应符合国家有关设计、环保、安全、消防、卫生等的规定，作业过程中噪声、臭气、排水等指标应满足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标准的规定。

3.0.5 生活垃圾应按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除上述4类外，废旧家电等大件垃圾应单独分类。

3.0.6 建筑垃圾、工业废物、医疗废物、生活垃圾中的危险废物及其他类别危险废物严禁混入生活垃圾收运系统，应单独收集、运输。

3.0.7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的类别、图形符号、颜色使用应符合《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 的规定。

4 分类投放设施配置

4.1 一般规定

4.1.1 应合理配置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保持场地干净整洁，并设置公示牌、宣传栏。公示牌内容包括负责人、联系电话、各类垃圾收集时间和服务电话等信息。

4.1.2 投放设施应满足分类投放要求，配置足够数量和类别的收集容器，收集容器应满足收集运输作业要求。重大活动、节假日生活垃圾剧增时，应提前设置相应类别的临时收集容器。

4.1.3 分类收集点的各类垃圾收集容器的容量应按其服务人口的数量、垃圾分类的种类、垃圾日排出量及清运周期计算，并宜采用标准容器计量。垃圾收集容器的总容纳量应满足使用需要，垃圾不得超出收集容器的上口平面。收集容器配置应按照附录 C 的要求，使用规范的颜色、规格、材质。

4.1.4 提供餐饮服务的餐饮企业和食堂等应根据用餐人数和垃圾产生量在就餐区域、厨房洗配间设置餐厨垃圾（包括废弃食用油脂）、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及油水分离器，有条件的可增设可回收物收集容器。餐厨垃圾收集容器一般选用 120L、240L 的塑料标准桶或配备与当地清运作业系统相统一的餐厨垃圾收集容器。

4.1.5 有条件的产生源，宜设置纸类、塑料、玻璃、金属等专项收集容器。其分类要求应按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4.2 住宅小区

4.2.1 住宅小区投放点布局应根据居住面积、居住人口、便于

投放和收集等因素综合确定，并根据实际情况选用固定或移动式投放点。新建、改建、扩建的住宅小区应科学规划、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

4.2.2 仅设置 1 个投放点的住宅小区，应设置 4 类垃圾收集容器。

4.2.3 有条件的住宅小区宜单独设置大件垃圾投放场所，其余住宅小区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统筹设置。

4.2.4 固定式投放点应独立建设，外观和功能设计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有条件的住宅小区，宜配置集投放、收集、暂存功能的分类投放（收集）点。

4.2.5 固定式投放点场地应硬化并设置防滑设施，宜配备照明、排水、通风、除尘、除臭、消毒、杀虫、灭鼠等设施。

4.2.6 固定式投放点应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4.2.7 采用移动式投放的，应在服务范围内显著位置公示投放时间和线路。移动式投放点夜间应有照明或设置在有良好照明处。

4.2.8 移动式投放点应设置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宜设置可回收物收集容器。

4.2.9 物业管理小区内部商铺宜参照 4.4 规定设置收集容器，内部的绿地、广场等公共区域宜参照 4.5 规定设置收集容器。

4.3 公共机构

4.3.1 公共机构应制定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设置方案，明确收集容器的具体分布，至少应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 3 类

垃圾的分类投放和收集设施；实行集中用餐的，还应设置餐厨垃圾的分类投放和收集设施。

4.3.2 多个公共机构在同一场所集中办公的，可在主要出入口等公共区域统筹配置分类投放设施、投放指引、公示牌和宣传栏。

4.3.3 公共机构应在便于日常管理的位置设置至少 1 个有害垃圾收集容器，集中办公或办公场所较小的，可由办公大楼管理单位或社区统筹配置有害垃圾收集容器。

4.3.4 有对外服务功能的公共机构和场所，应在公共区域设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内部办公区域应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4.3.5 设置垃圾房（集中暂存点）的，应分类收集、分区暂存，收集容器应与分类收集作业相衔接。

4.3.6 不提供餐饮服务的公共机构，应在卫生间或茶水间设置餐厨垃圾收集容器。

4.3.7 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垃圾应单独收集，不得与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混用或共用。

4.3.8 医疗卫生机构住院区域应设置餐厨垃圾收集容器。

4.4 经营场所

4.4.1 经营场所的分类收集容器应布设合理、美观实用。内部办公场所的分类收集容器配置参照 4.3 的规定。

4.4.2 经营场所结合实际需求，宜在通道进出口、大厅、楼梯口、电梯口等位置合理设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4.4.3 宾馆、酒店、民宿等提供住宿服务的，可在公共场所采

用电子屏播放宣传资料、张贴海报等方式进行分类宣传，应在客房内设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并配置宣传单、宣传品或分类指引等垃圾分类宣传用品。

4.4.4 农贸市场、农贸批发市场、生鲜超市等产生厨余垃圾的，应设置单独的厨余垃圾收集点并根据产生量设置厨余垃圾收集容器。

4.4.5 临街商铺、超市等应在内部设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厨余垃圾产生较多的应增设厨余垃圾收集容器。

4.5 公共场所

4.5.1 公共场所宜按照场所特点、人流量、垃圾排出量和种类设置分类收集容器，收集容器外观应与场所建筑风格相协调。

4.5.2 广场、公园、公共绿地、车站、停车场、机场以及旅游、文化、体育、娱乐、商业等其他公共场所，应根据人流量和场地实际情况设置足够数量的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4.5.3 旅游景点、商业街、风貌街等繁华区及人流量较大的路段应设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容器容积宜为 40L 或 60L。

4.5.4 城市道路在每个公交站台设置 1 组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4.5.5 公共卫生间应设置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4.5.6 公共场所管理单位应符合 4.3 的相关要求。

4.5.7 具备条件的公共场所，可回收物收集容器可进行细分类设置。

4.5.8 产生有害垃圾的场所，还应为有害垃圾设置分类收集

容器。

4.5.9 有条件的保洁单位可在管理间或工具房，设置有害垃圾收集容器，收集清扫作业过程中的有害垃圾。

4.6 工程施工现场

4.6.1 工程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的收集容器和收集点应分开。

4.6.2 工程施工现场应在食堂等提供餐饮服务的区域设置餐厨垃圾、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4.6.3 工程施工现场有提供住宿的应在住宿区首层设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分类收集点。

4.6.4 工程施工现场内部办公场所的分类收集容器配置参照4.3的规定。

5 分类收集设施设备配置

5.1 一般规定

5.1.1 收集站（点）的规划、设计和建设应执行《市容环卫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3、《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 50337、《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 27、《生活垃圾收集站技术规程》CJJ 179、《生活垃圾收集站建设标准》建标 154 等有关现行标准规范的规定。

5.1.2 应根据服务范围内垃圾产生量、收运频率、作业时间合理设置收集站（点）。

5.1.3 应配备给水排水设施、通风、除尘、除臭措施，并设置消毒、杀虫、灭鼠等装置。

5.1.4 应有清晰的标识，设置防火警示语，满足投放指引和公示牌的要求。

5.1.5 地面应硬化，外观标志应统一，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5.1.6 应逐步将敞开式收集站（点）改造为密闭式，同时统筹设置大件垃圾收集点。

5.1.7 收集站（点）配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符合高效、节能等要求，设施设备选型应标准化；
- 2 地面应硬化处理，地面坡度应有利于排水；
- 3 应设有给水排水设施，应有通风、除尘、除臭措施，并设置消毒、杀虫、灭鼠等装置，收集站应有隔声措施；
- 4 应满足垃圾收集、运输的要求，预留作业通道，便于清

运作业，作业过程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

5 收集站（点）应设置规范清晰的标识，宜在明显位置设置防火警示语，兼具投放点功能的，应设置投放指引和公示牌，并满足 4.1 和 4.2 的规定。

5.1.8 原有收集设施不满足分类需求的，可充分利用原有站（点）的建（构）筑物及配套设施改建或扩建。

5.2 可回收物回收站（点）

5.2.1 应合理规划和建设可回收物回收站（点），可回收物回收站（点）的建设应执行《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规范》GB/T 37515 和《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建设管理规定》SB/T 10719 的有关规定。

5.2.2 可回收物回收站（点）应设置可回收物回收价目表、服务时间、服务公约、责任部门和人员、联系方式、监督电话等。

5.2.3 住宅小区周边的商场、超市、快递点、便利店等，有条件的可设置可回收物专项回收点。

5.2.4 有条件的行政区宜设置环卫系统与再生资源系统两网融合站点。

5.3 分类收运车辆

5.3.1 分类收运车辆应根据收集区域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分类种类、产生量配置，应符合《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技术规程》CJJ 205 的要求，与收集和处理作业相匹配。

5.3.2 分类收运车辆运行安全技术条件应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7258 的要求。

5.3.3 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车辆应密闭，防止运输过程中臭味扩散、垃圾抛撒和污水滴漏，满足装卸方便、密闭性良好、自动化程度高、节能环保等性能要求。

5.3.4 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车辆应安装具有定位、监控等功能的物联感知系统，并接入统一的监管平台并确保正常运行。车辆应使用正确的生活垃圾标志，分类标志应符合《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 的要求。

5.3.5 分类收运车辆宜采用机械化方式收集，逐步提高收集作业水平。

5.3.6 分类收运车辆宜选用节能减排、低噪的环保车辆，宜逐步采用新能源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车。

5.3.7 分类收运车辆应配置与车辆作业方式相匹配的作业工具，并确保作业工具数量足、种类齐。

5.3.8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车辆应配置称重设备，装车、卸料应采用机械设备。

6 分类转运设施设置

6.1 一般规定

- 6.1.1** 垃圾转运设施应与周边建筑和环境协调，应具有降噪、除臭、通风、降尘、供配电、给排水、称重计量、监控等设备。
- 6.1.2** 垃圾转运设施应符合消防、环保和卫生要求，应配置灭火器材，并设置“禁止烟火”警示牌标志。
- 6.1.3** 垃圾转运站应设置站牌、操作规程牌、人员须知牌和责任管理公示表（包括名称、管理单位、责任人及联系电话、作业时间、监督电话等）。

6.2 生活垃圾转运站

- 6.2.1** 生活垃圾转运站的建设应执行《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T 47、《生活垃圾转运站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 117 的有关规定。
- 6.2.2** 有条件的行政区可统筹建设生活垃圾转运站。
- 6.2.3** 现有生活垃圾转运站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大件垃圾暂存场所及厨余垃圾预处理设施设备。

6.3 可回收物转运站

- 6.3.1** 各行政区宜建设可回收物转运站，有条件的生活垃圾转运站可设置可回收物暂存功能。
- 6.3.2** 可回收物转运站地面应硬化，外观标志统一。

6.3.3 可回收物转运站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转运、分拣、打包、计量、分类存放等区域，各功能区域应相对独立，应配有称量设备、打包工具等设备设施。

6.3.4 可回收物转运站应在醒目位置公示再生资源回收价目表、服务时间、服务公约、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监督电话等。

7 分类作业

7.1 一般规定

7.1.1 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转运、运输，不得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转运、运输。

7.1.2 作业人员上岗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应取得相关部门或机构颁发的相应工种职业技能证书。

7.1.3 作业人员应定期对收集、转运设施作业区的地面、墙面、设备外表和收集容器进行清理、清洗、消毒处理，应做好灭蚊蝇虫鼠等措施。外墙不得乱张贴、乱拉挂，场内标识应齐全，收集容器的分类标志应清晰可见，收集容器和工具应放置整齐、外观整洁，不得堆放杂物。

7.1.4 作业过程中，应统一着装、穿戴劳保用品，注意作业安全，保持安全作业距离。

7.1.5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车辆作业时间应避开上下班、车流高峰时段，避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运输线路应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7.1.6 作业结束后，应及时清洁、消毒收集容器和作业现场，清洗收集容器时应避免影响行人，清洗收集容器后应保持地面清洁，产生的污水，应得到有效处置。

7.1.7 投放、收集、转运设施应定期维修保养，设施设备出现损坏时，应及时维修或更换。

7.1.8 分类收集、运输车辆及其工具应定期清洁和维修保养，

保持车容整洁、良好运转，出现损坏时，应及时维修或更换。

7.1.9 收集、转运、运输单位应建立完善的台账制度，包括作业、设施设备、车辆和安全管理等内容。

7.1.10 餐厨垃圾及废弃食用油脂应分别单独存放、收集和运输，不得混入其他类别生活垃圾。

7.1.11 可回收物回收站（点）、可回收物转运站的作业应符合《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规范》GB/T 37515 和《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建设管理规定》SB/T 10719 的相关要求。

7.1.12 大件垃圾收集运输应符合《大件垃圾收集和利用技术要求》GB/T 25175 的要求，不得与生活垃圾混合收集。

7.2 投放点作业

7.2.1 设备设施应保持正常使用，及时清洁投放点，清理杂物、垃圾、污水等，保持投放点及周边干净、卫生、整洁。

7.2.2 固定式投放点开放时段，应有专人定岗保洁管养和分类指引，桶满及时更换，做到垃圾不满溢、不落地，保持投放点干净、卫生、整洁，宣传引导居民正确分类投放。

7.2.3 固定式投放点关闭后应对投放设施进行全面清洁并消毒，清洗地面并定期消杀。

7.2.4 收集容器应保持摆放整齐、干净、卫生、整洁，分类标志清晰可见，应保持桶盖完整，桶满应闭合，有破损的应及时维修或更换。

7.2.5 收集容器装满时，应及时收集清运。固定式投放点应根据垃圾投放情况进行清运，必须日产日清。

7.2.6 移动式投放点应实现垃圾不落地、车走场清，保持车容

整洁，移动时应保持收集容器闭合，防止垃圾遗撒、污水滴漏，开放时不得影响周边环境和交通，每天对设施设备至少清洗 1 次，车辆运输使用后，应及时清洗消杀。

7.2.7 禁止在分类收集容器、收集站（点）内焚烧垃圾。

7.3 收集

7.3.1 在分类收集过程中发现有未熄灭的烟头、烟花爆竹等易燃易爆物品时，应先扑灭烟火，方可进行分类收集作业。

7.3.2 收集作业结束后，清洁作业工具应摆放整齐、有序，有残缺、破损的，应及时维修或更换。

7.3.3 有害垃圾应根据数量、种类确定收集时间、频率，收集到指定收集站（点）。

7.3.4 餐厨垃圾收集应符合《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 184 的有关要求。

7.3.5 可回收物回收站（点）应按类别划分区域并摆放整齐，不得占用回收站（点）以外场地、过道、道路等，不得有拆解行为，防止二次污染。

7.3.6 收集站（点）的垃圾收集容器应保持桶盖完整并处于闭合状态。分类收集车辆应采取密闭措施，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滴漏功能，作业时应注意车距和障碍物，作业后应确保车门或顶盖锁紧，不得沿途撒漏垃圾或滴漏污水，鼓励使用新能源车辆。

7.3.7 已收集的生活垃圾应通过分类收集车辆运送到指定地点，不得随意倾卸或违法倾倒。

7.3.8 大件垃圾、装修垃圾应与生活垃圾分别收集，不得随意

堆放、丢弃、拆解。

7.4 转运

7.4.1 生活垃圾转运站的运行管理应符合《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维护技术规程》CJJ 109 的有关要求。

7.4.2 生活垃圾转运站作业时，应保持环境卫生整洁，避免影响居民，作业结束后应及时清洗场地。排水指标应符合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标准要求。

7.4.3 生活垃圾转运站内的垃圾应及时转运，做到日产日清。

7.4.4 垃圾运输车辆应有序进站，不得妨碍交通。

7.5 运输

7.5.1 生活垃圾应专车专运、密闭运输，应由符合规定的作业单位分类运输至指定的处理场（厂）。

7.5.2 运输过程不得超载、超速、超高运输，无垃圾扬、撒、拖、挂、滴、漏现象，杜绝二次污染。

7.5.3 有害垃圾应分类集中到指定收集点，或直接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7.5.4 大件垃圾、装修垃圾应与生活垃圾分别运输，运输应采用密闭式车辆收运，密闭条件不具备的应采取有效的覆盖措施；运输过程中严禁随意丢弃或者擅自处理。

附录 A 生活垃圾分类类别范围

表 A.1 生活垃圾分类类别范围

序号	分类类别	实物列举
1	可回收物	废纸：未被污染的报纸、杂志、传单、书本、作业本、复印纸、信封、日（挂）历、卷筒纸内芯、纸盒、纸箱、纸板、烟盒等。 废塑料：矿泉水瓶、洗发水瓶、沐浴液瓶、洗洁精瓶、食用油桶、塑料碗（盆）、塑料保鲜盒、塑料收纳盒、塑料玩具、塑料衣架、泡沫板、泡沫箱、行李箱、塑料笔壳、塑料牙膏壳、塑料盆桶、塑料文件夹等。 废玻璃：酒瓶、调料瓶、玻璃杯、玻璃瓶（罐）、放大镜、玻璃摆件、平板玻璃、门窗玻璃、玻璃餐具等。 废金属：金属瓶罐（易拉罐、食品罐/桶）、金属厨具（饭盒、刀、锅、烤盘、烧烤架、碟子、汤勺、碗筷）、金属工具（指甲钳、剪刀、螺丝刀、铁锹、美工刀）、金属制品（钥匙、铰链、合页、图钉、螺丝螺母、伞骨架、水龙头、金属盆、保温杯壶、哑铃、金属衣架）等。 废旧纺织物：床上用品、窗帘、布绒玩具、衣物、鞋帽、箱包等。 小型废电子电器产品：电熨斗、电吹风、剃须刀、手机、收音机、数码相机、U 盘、硬盘、插头、插座、遥控器、电子玩具、平板电脑等。
2	有害垃圾	废电池：充电电池、纽扣电池、手机电板等废镍镉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不包括普通干电池。 废荧光灯管：日光灯、卤素灯、节能灯等。 废药品及药具：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水银温度计、废水银血压计等。 废家用化学品：杀虫剂、消毒剂、指甲油、洗甲水、染发剂、废油漆及包装物等。 其他含有害物质的废弃物：胶片、照片、墨盒、硒鼓等。

续表 A.1

序号	分类类别	实物列举	
3	厨余垃圾	其他厨余垃圾	瓜皮果壳：水果果肉、水果果皮（西瓜皮、桔子皮、苹果皮等）、水果茎枝（葡萄枝等）、果实果核（杨梅核、龙眼核、荔枝核等）等。 食材废料：谷物及其加工食品（米、面、豆类）、肉蛋及其加工食品（鸡肉、鸭肉、猪肉、牛肉、羊肉、蛋、动物内脏、腊肉、午餐肉）、水产及其加工食品（鱼、虾、蟹、鱿鱼）、蔬菜（绿叶菜、根茎蔬菜、菌菇）、废弃食用油脂等。 剩菜剩饭：米面、肉类、蔬菜、蛋壳、虾壳、鱼鳞、鱼骨、茶叶渣、中药渣、咖啡渣等。 过期食品：零食（糕饼、糖果、坚果等）、各式罐头食品内容物、粉末状可食用品（奶粉、面粉、面包粉等）、宠物饲料等。 废弃食品调料：固体调味品（葱、姜、蒜、八角、桂皮等）、液体调味品（果酱、番茄酱等）、粉末状调料（糖、味精等）。 花卉绿植：室内花卉、室内盆栽植物残枝落叶等。
		餐厨垃圾	餐饮：在食品加工、饮食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渣、食品加工废料和废弃食用油脂等。
4	其他垃圾	受污染与不宜再生利用的纸张：餐巾纸、湿巾纸、面巾纸、厨房用纸、卫生纸、妇女卫生用品、纸尿裤、口罩、面膜、复写纸、热敏纸（超市小票、收据）、一次性纸餐盒、一次性纸杯、严重沾污的文字用纸和包装用纸等。 受污染与不宜再生利用的塑料：一次性塑料餐具、牙刷、计生用品、塑料袋、保鲜膜、保鲜袋、食品包装袋、塑料吸管、废笔芯、胶带等。 受污染的废旧纺织物：拖布、毛巾、袜子、棉被、枕芯、围裙、桌布、内衣裤等。 难以自然降解和无利用价值物品：口香糖、印泥、橡皮泥、灰土、炉渣、烟蒂、陶瓷花盆、砂锅、陶瓷碎片、毛发、动物粪便、猫砂、狗尿垫、干燥剂、电蚊香片、干电池、保暖贴、化妆棉、棉签、碎骨、大骨头、贝壳、蟹壳、榴莲壳、椰子壳等。	

附录 B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B.0.1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分类标志应准确并保持清晰和完整，应符合 GB/T 19095 的要求。标志的蓝色色标为 PANTONG 647C，红色色标为 PANTONG 485C，绿色色标为 PANTONG 2259C，黑色色标为 PANTONG Black 7C。

B.0.2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独立大类）标志（白底彩图）示例见图 B.0.2。



图 B.0.2 生活垃圾分类（独立大类）标志（白底彩图）示例

B.0.3 生活垃圾分类（大类、小类组合）标志（基材底色图）示例见图 B.0.3。



图 B.0.3 生活垃圾分类（大类、小类组合）标志（基材底色图）示例

B.0.4 生活垃圾分类（大类、小类组合）标志（白底彩图）示例见图 B.0.4。



图 B.0.4 生活垃圾分类（大类、小类组合）标志（白底彩图）示例

B.0.5 分类标志的小类标志仅作参考。

B.0.6 生活垃圾分类运输车辆标志（白底彩图）示例见表 B.0.6。

表 B.0.6 生活垃圾分类运输车辆标志（白底彩图）示例

序号	含义	运输车辆分类标志
1	可回收物	 可回收物 Recyclable
2	有害垃圾	 有害垃圾 Hazardous Waste
3	厨余垃圾	 厨余垃圾 Food Waste
4	其他垃圾	 其他垃圾 Residual Waste

注：基材底色图中的白色底色仅代表实际应用时基材本身的颜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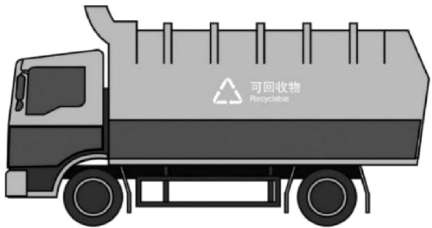
B.0.7 生活垃圾分类运输车辆标志（基材底色图）示例见表 B.0.7。

表 B.0.7 生活垃圾分类运输车辆标志（基材底色图）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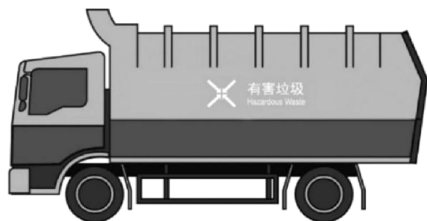
序号	含义	运输车辆分类标志
1	可回收物	 可回收物 Recyclable
2	有害垃圾	 有害垃圾 Hazardous Waste
3	厨余垃圾	 厨余垃圾 Food Waste
4	其他垃圾	 其他垃圾 Residual Waste

注：基材底色图中的灰色仅代表实际应用时基材本身的颜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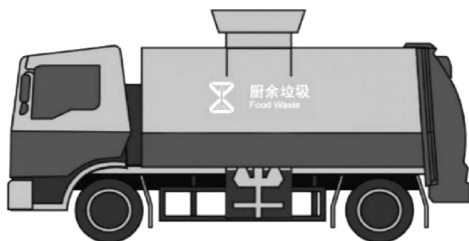
B.0.8 分类运输车辆标志示例见图 B.0.8，基材底色图中的灰色仅代表实际应用时基材本身的颜色。



(a) 可回收物运输车辆



(b) 有害垃圾运输车辆



(c) 厨余垃圾运输车辆



(d) 其他垃圾运输车辆

图 B.0.8 分类运输车辆标志（基材底色图）示例

B.0.9 大件垃圾收集点标志（基材底色图）示例见图 B.0.3，基材底色图中的灰色仅代表实际应用时基材本身的颜色。



图 B.0.9 大件垃圾收集点标志（基材底色图）示例

附录 C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

C.0.1 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印刷标志示例见图 C.0.1。



图 C.0.1 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印刷标志）示例

C.0.2 生活垃圾收集容器白底彩图标志示例见图 C.0.2。



图 C.0.2 生活垃圾收集容器（白底彩图标志）示例

C.0.3 规格为 120L、240L、660L、1000L 的标准制式收集容器（塑料垃圾桶）应执行附录 B 中的颜色标准。除上述收集容器（塑料垃圾桶）的规格以外，可回收物收集容器可使用大容量收集箱（袋、框），有害垃圾收集容器可使用适宜的其他规格容器收集。

C.0.4 公共机构、经营场所、公共区域宜选用颜色、规格、材质与环境相协调的垃圾桶、废物箱等收集容器。

C.0.5 收集容器应具有抗冷热性能、抗老化性能、抗阻燃性能。有害垃圾收集容器应具有抗腐蚀性能，能耐酸碱等腐蚀性化学品。

用词说明

为便于在执行本规程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引用标准名录

-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725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
《环境卫生技术规范》GB 51260
《市容环卫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3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
《大件垃圾收集和利用技术要求》GB/T 25175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规范》GB/T 37515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 50337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 27
《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维护技术规程》CJJ 109
《生活垃圾收集站技术规程》CJJ 179
《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 184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技术规程》CJJ 205
《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T 47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及评价标准》CJJ/T 102
《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 298
《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镇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标准》新建
标 006
《城镇容貌标准》XJJ 089
《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建设管理规定》SB/T 10719
《生活垃圾转运站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 117
《生活垃圾收集站建设标准》建标 154